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本公司**」)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莊浩女士

香港，2026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莊浩女士；執行董事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及陸它山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白雪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清博士、薛永恒教授、鄧以海先生及蔡慶輝先生組成。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6】第 0280 号

致：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

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5 号禹洲广场 38 楼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庄浩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4 日上

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03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2,856,111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72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签名册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3,542,407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858%。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最终投票表决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97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9,313,704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62%。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A 股，下同）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97名，代表股份共计 19,313,704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62%。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包括视频方式）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本所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和 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 股	整体	120,076,823	90.5614%	11,996,288	9.0475%	518,500	0.3911%
	中小投资者	6,798,916	35.2025%	11,996,288	62.1128%	518,500	2.6846%
H 股	整体	264,500	100.0000%	0	0%	0	0%

合计	**120,341,323**	**90.5802%**	**11,996,288**	**9.0295%**	**518,500**	**0.390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刘亚新

孙小迪

2026 年 6 月 4 日